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三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三福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三福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罪刑，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陳稱「已有悔過之心，也想提早與被害人賠償，請求庭上給予機會，從輕量刑」等語，有民國113年11月20日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法官審酌受刑人所犯竊盜案件手法、模式均雷同，惟與偽造文書、妨害自由案件犯罪情節不同，罪質有別，罪數

甚多，編號1所示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編號2至6部分已定2年6月，犯罪期間介於112年12月至113年2月，犯罪期間相近。此外，附表所示罪刑僅為2個裁判所為，受刑人已熟稔各次行為獲罪情形，並考量受刑人上開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不再待其陳述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 書記官 施惠卿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
宣告刑	有期徒刑7月10次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2次
犯罪日期	112.12.28(2次) 113.1.22 113.1.29(2次) 113.1.30 113.1.31 113.2.11(2次) 113.2.8	113.1.22	112.12.26 113.1.2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39、368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39、368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39、368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29	113/05/29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09	113/07/09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0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0號
	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		編號2至6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偽造文書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4次	有期徒刑3月4次
犯罪日期	113.2.17	112.12.26 113.1.25 113.2.8 113.2.17	113.1.25 113.1.30 113.2.17 113.2.12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39、368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39、368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39、368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29	113/05/29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	113年度訴字第27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09	113/07/0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0號
	編號2至6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

03

編號	7	以下空白	
罪名	妨害自由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	
犯罪日期	113.2.1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72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0號	
	判決日期	113/06/07	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0號	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7/11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	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129號			